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计划报审表

工程名称：蒋巷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CZZH-ZH-B008-009

致：南昌同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已完成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计划的编制工作，并经我单位上级部门审查批准，请予以审查。

附件：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计划

项目监理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孙士发

日

期：2020年03月30日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0年04月04日

注：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一份，项目监理存一份。